

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文件

院政〔2020〕118号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教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各部门：

现将《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教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教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主办单位：科研处

印发日期：2020年12月29日

共印2份

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教科研 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励我院教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教科研成果、为实现高水平教科研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更好激发教科研人员创新活力，赋予科研人员经费使用更大自主权，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皖教科【2017】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

- （一）国家、部委、安徽省和厅局下达的教科研项目经费。
- （二）学院为上述项目给予的自筹或配套经费。
- （三）学院批准立项的教科研项目经费。
- （四）其他渠道获取的教科研经费。

第二章 教科研经费的使用范围

第三条 教科研经费是指在教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相关的费用，包括教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仪器设备费、协作研究费、劳务费等。

（一）教科研业务费

1. 教科研办公用品费：指教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一般性办公用品及学术刊物订阅费、出版费、书籍购买费、资料费、文献检索费、材料打印费等。

2. 会议费：指教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组织或参与召开的咨询会、论证会、鉴定会等相关会议发生的费用。

3. 差旅费：指教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国内外差旅费。

4. 接待费：指与教科研项目研究开展有关的餐饮、专家住宿等费用。

5. 通讯费：指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以及入网费、通讯费、传真费等。

6. 知识产权事务费：指专利申请与维持费以及知识产权顾问费等各项费用。

7. 论文版面费、编审费：指进行教科研活动撰写论文、专著所必需的版面费和编审费等。

8. 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问卷调查、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费用。

9. 租车费：指在项目调研、专家接待等过程中产生的汽车租赁费用。

（二）实验材料费：开展项目研究所需要的原材料等消耗品购置费。

（三）仪器设备费：因教科研需要购置的仪器设备、运输、安装费；维修费、实验室改装费。

（四）协作研究费：指将协作研究开发工作委托给项目承担单位以外的单位所发生的支出。

（五）劳务费：指在教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或工作人员的费用。

（六）其它支出：指除上述费用外，与教科研项目有关的其它费用。

第三章 教科研经费的使用和审批

第四条 凡我院教师承担的教科研项目，其研究经费均应拨入学院财务处账户，由学院统一管理。各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原则上应符合经费预算进行支出，实际使用中，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开展实际，上报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进行适当调整。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了解、掌握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结余情况，保证经费按计划合理使用。

第五条 教科研经费实行按项立户，每一项目编一代号，由财务处单独建立经费使用卡。经费可跨年度使用。

第六条 教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由《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教科研管理信息系统》控制。教科研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需于初检阶段在系统内提交《项目任务书》，经科研部门审核后方可使用项目总经费的50%；项目负责人于中期检查阶段在系统内提交经专家审核、本系（部门）签署意见的《中期检查报告》和相应研究成果，方可使用剩余50%的经费。

第七条 教科研项目经费的支出，由项目负责人登录《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教科研管理信息系统》申请报销，在线

打印报销单，呈交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与分管院长签批后报销。

第八条 凡用课题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按照学院资产管理相关文件提出申请，单件超过 1000 元必须办理转账并至院资产科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手续后方可报销。

第四章 教科研经费的管理

第九条 教科研经费的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和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与挪用。

第十条 项目完成后，结题（鉴定、验收、评议）合格，即清理账目，项目负责人必须如实撰写所承担项目的财务报告，教务处、科研处与财务处对教科研经费的使用有监督和检查权。

第十一条 不能按时提交阶段性检查报告或不能按计划进度完成项目任务，教务处、科研处将通知财务处暂缓或停止经费使用。

第十二条 项目未能如期结题，而项目经费使用已完，学院将按有关规定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且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教科研课题。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要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纪律，对擅自将教科研经费转入校外帐户、逃避学院财务管理的当事人，学院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